10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係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及「幼兒園在職 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 規定辦理。

幼教專班報考相關問題 Q&A:

一、在職身分及資格:

- (一)有關在職時間應如何認定?如任職期間有中斷之情形是否符合 報考資格?
 - A:1.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因本法第24條之施行日期為104年2月1日,其立法意旨係為提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進修教育專業課程之機會。
 - 2. 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24 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係配合本法第 24 條之施行日期 104 年 2 月 1 日所為規定,故必須於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包括當日)已於幼兒園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方為本辦法適用人員。
 - 3. 綜上,有關幼教專班之報考人員須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當日」仍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報考時未曾中斷者,方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之報考資格。
- (二)報考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如育嬰假、侍親假、延長病假等), 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A:如提出在職證明及留職停薪證明,並經審查無誤者,亦符合報 考資格。
- (三)幼兒園園長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A:考量幼兒園園長,綜理幼兒園之教學及保育工作,亦屬本辦法 第2條所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爰符合報考資格。
- (四) 幼兒園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A:因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之任用有一定期間,非屬幼兒園 長期進用之正式人員,未符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且與本辦法第2條「繼續任職」之規定不符,爰不符報考資格。

- (五)任職於社會福利機構或托育(嬰)中心之教保人員,是否可報 考幼教專班?
 - A:社會福利機構或托育(嬰)中心非屬本辦法所定立案之幼兒園, 爰不符報考資格。
- (六)報考人員為教師助理員及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等,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A: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規定訂定,其立法意旨在解決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用人需求及教學現場已在職而未具教師 資格者有其進修需求,有關教師助理員及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 員等非屬本辦法所定之在職人員,爰不符報考資格。
- (七)任職於外僑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人員,是否可報考幼教專班?
 - A:外僑學校係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非屬本辦法所定之立案幼兒園,依該 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校內教師係依該外國有關規定 聘請合格教師,亦不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因此, 於外僑學校任職之人員,非屬本辦法規範之幼兒園在職人員, 爰不符報考資格。

二、在職證明之申請及開立:

- (一)在職證明書之任職時間應填至何時?
 - A: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在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間,始為有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任職時間以回復日期為準。
- (二)在職證明書之格式是否一定要用簡章公告之版本?直轄市、縣 (市)政府另外核發公文或該主管機關統一之證明,是否可以作 為證明?
 - A:在職證明書之格式依本幼教專班簡章規定之版本為原則;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另核發在職證明公文,報考人員仍需併同檢附幼兒園開具之在職證明書。
- (三)薪資證明中「薪資單」須提供幾個月的薪資單才足資證明其報 考資格?是否需加蓋幼兒園證明章?
 - A: 薪資證明請提供 104 年 1 月至 5 月間其中 1 個月份之薪資單, 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

三、學歷資格:

(一)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 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 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其相關系所之認 定為何?輔系是否符合報考幼教專班資格?

- A: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其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認定,請參照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為準。
- (二)大陸地區學歷是否採認為本辦法規定之相關學歷?
 - A: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惟依該辦法第9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 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三)符合「具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普通課程至少32學分者(含32學分)」,其中普通課程32學分所指為何?
 - A:普通課程32學分,係指修習教育學分(學程)課程以外之學分,並請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104)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對象:

- (一)本(104)學年度幼教專班之招生對象為何?
 - A:1.本幼教專班之開設係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規定,自修正施 行之日起6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 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進修機會。
 - 2. 查符合修習本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多為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考量整體開班規劃之優先順序,並為儘速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經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結果,採循序漸進開班方式辦理,本(104)學年度幼教專班以規劃開設16學分之課程為原則,提供符合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人員修習,即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3. 爰 104 學年度幼教專班之招生對象以各校簡章公告之招生 對象及報名資格為準。
 - 4. 如為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外之資格人員,本部 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5學年度以後開設相關進修課 程。

五、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或免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一)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可以在原園所實習嗎?
 - A:有關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請依校內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何辦理免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A:有關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等相關規定,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8條至第10條規定辦理,並於本幼教專班課程修習完成後依規定提出申請。